

C08 办公区家具采购项目（木制二包）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 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 系 人：邹微

电 话：55575070

乙 方：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力发

地 址：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8 号

联 系 人：刘国忠

电 话：13910301182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C08 办公区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木制二包）》（以下简称“原合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C08 办公区家具事宜达成一致。在原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鉴于甲方实际需求增加，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序号 203 餐桌、序号 205 圆餐桌、序号 206 餐椅的数量发生变更，规格、型号不变，变更后的清单如下：

家具变更清单

原合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原合同清单						
203	餐桌	1400*800*760	22	件	2500	55000
205	圆餐桌	直径 2000	4	件	8000	32000
206	餐椅	常规	40	件	750	30000
小计			66			117000

变更后合同清单						
203	餐桌	1400*800*760	37	件	2500	92500
205	圆餐桌	直径 2000	0	件	8000	0
206	餐椅	常规	60	件	750	45000
小计			97			137500
新增数量及金额			31			20500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家具数量发生变更后，原合同金额增加 20500 元（大写：贰万零伍佰元）。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或实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条款约定货款。

三、本协议项下变更家具涉及的验收标准、服务要求、响应需求、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乙方需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原合同服务事项和本协议的变更内容）。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主张权利。

四、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增加或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且持续有效。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原合同及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原合同或本协议的行为，均应根据原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事项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协议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0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国忠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0日